

防汛救灾信息快报

第二十一期

市 7·18 防汛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24 日

副市长何少华 7 月 23 日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 会议安排部署当前抗洪救灾工作

何少华向分管部门负责人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就做好当前抗洪救灾工作提出五点要求：

一是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工作纪律，自觉服从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积极投入抗洪救灾。要抽人给人、调物给物，不讲条件，不拖延时间，确保全市防汛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要坚持一手抓查灾救灾，一手抓经济发展。通过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弥补灾害损失，鼓舞群众共克时艰、战胜灾害。工信局要迅速摸清因灾停产企业底数，尽快安排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电力、铁路、金融部门要积极为生产救灾提供要素条件，特别是电力部门要按照市抗洪救灾领导小组的要求，在限定的时日内抢

通因灾损毁电力设施，及时恢复供电。安监、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水毁安全设施的检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迅速恢复生产。

三是要抓好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努力营造抢险救灾和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要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及时排除各种不安定因素，全力维护稳定；安监、交警部门要抓好以道路交通、危化品和尾矿库安全监管、受灾工矿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生产救灾安全有序进行。

四是各部门在全面核实灾情、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要积极上报生产扶持项目，做好救灾资金、物资的对上汇报争取工作。

五是要高度戒备，全力做好今后几个月的防洪度汛工作。按照市上的统一部署，做好应对洪水灾害的各项准备，履行好各自的工作职责。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立即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通报全市灾情，对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防汛救灾任务。

省公安厅王锐厅长一行 7 月 23 日来我 市慰问抗洪救灾一线公安干警

当王锐得知紫阳公安局焕古镇派出所指导员罗春民在抢险救灾过程中被垮塌山体吞没失踪的消息后，立即召开厅党委会议研

究决定拨付 10 万元专款，组织搜救专家赶赴现场协助搜救，并送给罗春民家属慰问金 1 万元。对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受伤的公安干警、武警、消防官兵每人发放慰问金 1000 元，并筹资紧急采购了 2 艘冲锋舟、60 台电脑以及救生衣、强光手电筒等装备支援我市公安机关开展抗洪救灾工作。

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各新闻单位，各县区政府。

共印 50 份